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清銓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65、13044、13106、13391、13432、13612、14037、14188、1451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清銓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劉清銓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5、249頁），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三、退併辦部分：本件既因被告死亡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9138號），本院即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王心怡